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,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,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,会议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<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公司本次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,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,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<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(二)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,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 保障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顺利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大器 郭永清 徐新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